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08 版)

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8,962.80	-8,082.65	-62,45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90,444.77	16,829.06	1,526,105.8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已在华南、华东及华中各地开展了多项汚染土壤修复工程,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技术服务、设计咨询及租赁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数量少,业务规模小。

B.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44,680.11	31.45%	33,996.88	44.85%	
华东	23,947.48	23.40%	53.23%	15,428.83	20.62%
华南	20,695.60	20.22%	12,452.21	16.64%	
合计	9,505.88	9.29%	-11,799.79	14.22%	
小计	3,530.22	3.45%	19,472.32	38.88%	
合计	102,359.29	100.00%	75,804.83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类按项目所在地区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和华南,以上地区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3%、96.12% 和 96.55%。

报告期内,凭借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以及多年积累的项目影响力,公司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

2018 年,主营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6,709.19 万元,涨幅为 93.90%,系华北地区收入增长 20,803.94 万元及华南地区收入增长 12,452.21 万元,主要得益于华北核心城市项目群开发,如华北、华中多地核心城市项目群开发,以及华南地区粤港大湾区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BCD 区桩基工程,澳门延伸横琴线预留基坑支护工程等。

2019 年,主营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554.47 万元,涨幅为 35.03%,主要得益于华南地区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预留基坑支护项目,以及华北、华中多地核心城市项目群开发,如万科、红星集团位于河北、北京和天津等地的多项工程以及北辰集团位于湖北、湖南等地的多项工程。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8	1,727	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	129	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77	50.33	4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2	50.33	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8	5.34	3.61
无形资产(减去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的)占净资产的比(%)	0.35	0.1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4.29	4.74
存货周转率(次)	3.83	4.39	3.29
息税折旧摊销利润(万元)	15,326.69	10,925.28	6,404.25
利息保障倍数	379.81	140.22	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51.51	9,188.05	5,24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47.32	9,010.28	5,401.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32	0.32	0.70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1.04	0.67	1.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的) / 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 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数

2. 报告期内净资收益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2008 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1.

报告期间

报告期间</